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或緊隨本公司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該交易(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9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的協議(「總體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i)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ii)金威啤酒(中國)有限公司，(iii)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iv)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v)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vi)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vii)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viii)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及(ix)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所有附屬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認為就該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對有關協議作出之任何修訂及/或補充)、總體協議及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定義見該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及作出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認為就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為該交易、總體協議及附屬協議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或實施當中任何一項之目的或與之有關而需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一切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制於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組成部分)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交割(定義見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以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批准之方式完成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名稱及列入本公司第二名稱：
- (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部份；
- (ii) 刪除本公司公司細則第一條細則內「本公司」的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i) 批准註有「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形式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包含上文第(ii)段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之前作出的所有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及作出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認為就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為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之目的或與之有關而需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一切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3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被接受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9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v)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叶旭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